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32378015 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本校為配合幼兒教育的政策推行，並協助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素質，特承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 (1) 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需求現況，提升從業人員暨兒專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需求現況，提升從業人員暨兒專發展知能。
- (2) 協助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並提供教師、教保員進修及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3) 規劃產、官、學、研專業幼教師資，提供多元、精進之幼教研訓交流。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五、協辦單位：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六、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a、大學以上學歷。

b、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c、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

以上。

(6)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a、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8)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a、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 (a)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 本訓練課程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委託本校辦理，倘非新北市教保服務人員，不予審查參訓資格。

七、招生人數：預計招收 1 班，每班 50 人，額滿為止，未滿 35 人不開班。

八、課程規劃：假日密集班

(一) 授課時數：本計劃總計授課時數為 180 小時。

上課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114 年 9 月 7 日

上課時間：每週六、日上課，每週 14~16 小時，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午休時間 12:00~13:00（依實際課表公告為主，課表將另行通知）

上課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教室（依實際課表公告為主）。

(二) 授課內容：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期中與期末評量等方式為之。

(三) 授課師資：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等。

(四) 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校保留授課日程、授課師資、授課地點調整異動權。

(五) 凡遇國定假日停課，課程則順延；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停課，將擇期補課。如遇政府、主管機關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本校需

配合停班停課，並有權決定課程是否轉為線上課程。

(六)本課程不含書籍及講義印製費。書籍購買、講義印製及午餐需自行處理。

九、繳費及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限：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04 月 11 日(第一階段)。

(二)報名方式：

1. 第一階段採書面文件審核(請檢附報名審查文件)，連同報名費 1,000 元，

於 4 月 11 日前一併完成才算報名成功。並於確認錄取資格後，用簡訊和錄取名單公告在本中心官網。

(1)經審核確認錄取資格後，會用簡訊和 e-mail 信箱通知錄取學員，同時名單公告在本中心官網。

(2)第一階段書面資料經審核後未錄取者，報名費不退回。

2. 第二階段受訓費 14,000 元，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3 天內線上完成，若逾期未完成者，視為自動放棄資格，名額將依序遞補。

(三)繳費方式採線上繳費，步驟如下：

1. 請至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https://www.ext.fju.edu.tw/index.php>，註冊成為會員。

2. 完成後，再次登入，選「課程總覽」至「委訓類」，即可點選：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報名費」-我要報名，虛擬 ATM 代碼方式。

3. 第二階段繳費：登入中心官網，選「課程總覽」至「委訓類」，即可點選：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受訓費」，付款方式：虛擬 ATM 代碼方式。

(四)下列檢附資料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專用報名表。(附件 1)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照片 1 張：背面請寫名字，請浮貼於報名表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5.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

(1) 教師：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至少 32 學分)影本。

(3) 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A. 幼兒園所立案證書影本。

B.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C. 佐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並由幼兒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6. 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由現任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附件2)

7. 服務年資一覽表：

(1)請詳列截至114年3月3日止，符合招收對象及資格，且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服務經歷年資。(附件3)

(2)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需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年資方列入計算，未檢附經核備公文確認之年資一律不採計。(請報名者提前自行洽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恕不受理補件)。

十、錄取順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一)現職服務於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者。

(二)於幼兒園薦送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114學年度後擔任園長者（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

(三)於幼兒園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四)於幼兒園服務滿三年以上，依報名學員之年資順序排名錄取。

(四)如人數超過50名，則依錄取方式排定正取、備取。

(五)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

十一、結業資格取得：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1)訓練期滿後，經承辦單位依規定考評，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者，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審核項目	內容說明
出席率 162 小時以上	每次需親自簽到及由老師於上課點名，助教於點名系統登錄。
科目成績 70 分以上	須依老師要求作業與操作

(2)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成績不

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新測驗或補考。

(三)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中心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仍需繳全額費)。

十二、學員管理：

1.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每次需親自簽到、簽退；助教會於點名系統登錄出席時數，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則以退訓辦理。
2. 遲到：遲到 10 分鐘以內者，記遲到 1 次；累計遲到 3 次者，視為總時數缺課 1 小時。
上課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累計為遲到而該節次視為缺課；於課堂中早退者，亦視為缺課。
3. 請假：請假視為缺課(喪假、娩假、病假、事假，請依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以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並於該科目出席成績酌予扣分；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要求補課。
 - (2) 需事先提出或事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依規定以 google 表單填寫假單。

★注意事項提醒：

1.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新測驗或補考。
2.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中心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費用)。
3. 學員請假應屬自主管理事項，本中心不會主動提醒已請剩餘的時數，有需要查詢者，請自動與本中心聯絡。
4. 課程採固定座位，開課第一天依實際到達教室之時間先自行尋找座位坐定，待全員坐定後，將座位表傳遞自行依照座位依序填寫，第一日未到之學員，由承辦人代為劃位。
5.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停課，將擇期補課。

十三、收退費標準：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收費：每人自費學費新臺幣 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退費)
2. 受訓費新臺幣 14,000 元整

退費：

1. 開訓日前一日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受訓費全額(新台幣 14,000 元)，報名者須負擔刷退信用卡手續費及匯款手續費。
2. 自開訓上課第一日起始計算，未逾總時數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受訓費之三分之二費用。(新台幣 9,333 元)。
3. 自開訓上課第一日起始計算，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台幣 4,667 元)。
4. 自開訓上課第一日起始計算，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6.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受訓費。
7. 退費申請於推廣教育中心櫃台填寫退費單(依填單日期計算退費方式)，不接受電話退費。

十四、重點時程：

項目	日程	注意事項備註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文件請務必備齊。
文件、資格審查	114 年 4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	若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規定優先順序錄取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點	輔大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公告、簡訊和 e-mail 信箱通知錄取學員
辦理缺額遞補作業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21 日	電話通知
公告遞補名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輔大推廣教育中心官網
公告行前通知	114 年 5 月 26 日	輔大推廣教育中心官網
報到/開課第一天	114 年 6 月 7 日	依行前通知地點報到/上課

十五、交通資訊及地理位置：

請詳見輔仁大學官網：<https://www.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9>

十六、再次提醒及注意事項

1. 報名請詳閱招生簡章，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細填寫資料並確認資料後再送出，一經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2. 網路報名繳費後，請列印相關附件資料，並於紙袋黏貼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凡遇國定假日停課，課程則順延；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停課，將擇期補課。
4. 如遇政府、主管機關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本校需配合停班停課，本中心有權決定課程是否轉為線上課程。
5. 最後，再次提醒您 ~ 請於報名前確認同意相關措施再行報名作業，謝謝您的配合。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

照片
黏貼處

附件1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正反面)

主 要 資 料	中文姓名*			A： ☐ 現職 ☐ 非現職			
	身分別	B：幼兒園 - ☐ 教師 ☐ 教保員 ☐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		學歷	☐ 專科/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通 訊 資 料	家裡電話			公司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通訊處地址*				
	公司名稱			職稱			
報 名 班 別	期 別	班 別 名 稱			學 費	經手人	註冊章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		報名費	1,000		
		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受訓費	14,000		

確 認 書

本人確實已詳細閱讀過招生簡章內容及有關退費辦法，同意依簡章規定辦理。

- (1) 退費：
1. 開訓日前一日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受訓費全額。(新台幣 14,000 元)，報名者須負擔刷退信用卡手續費及匯款手續費。
 2. 自開訓上課第一日起始計算，未逾總時數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受訓費之三分之二費用。(新台幣 9,333 元)。
 3. 自開訓上課第一日起始計算，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台幣 4,667 元)。
 4. 自開訓上課第一日起始計算，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6.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受訓費。
- (2) 課程遇國定例假日一律放假課程順延(專案班依該班行事曆為準)，若遇天災以致需停課係依據本校人事室公告之「學生、教職員工因應天災停止上課、上班相關原則」辦理，並以簡訊通知擇日補課。
- (3)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單位」)向台端蒐集申請單所列之資料之目的僅為課程聯繫及學員管理之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將由本單位及本單位委託之必要第三人於前開目的內為處理及利用。
- 台端依法得向本單位請求查詢、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如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您無法參與本課程，有問題請洽本中心人員。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資料填寫

報名 資格	請擇一勾選	☐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 ☐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 幼兒園負責人
報名 證 件 檢 核	一、報名表填寫完整、立書人是否簽名 ☐ 是 ☐ 否 二、學經歷證明影本 1 份 ☐ 是 ☐ 否 三、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是否黏貼在報名表上 ☐ 是 ☐ 否 四、照片 1 張_背面請寫名字黏貼在報名表(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是 ☐ 否 五、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證明、負責人立案證明書影本(請參閱九、(四)5.) ☐ 是 ☐ 否 六、具備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負責人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使得採計） ☐ 是 ☐ 否 七、受負責人薦送，相關年資滿 5 年以上，並將於 114 學年度擔任園長 ☐ 是 ☐ 否	
重要 規定 事項	一、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二、各班次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請於報名前詳閱，如經報名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課程無法轉班、保留。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查備公告方式辦理 <u>書面申請</u> 。 五、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本人簽名：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在職證明書(可用在職單位公版)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教保服務機構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擔任工作	☐ 教師 ☐ 教保員 ☐ 負責人	
任職 時間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S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使得採計。 如貴單位有固定格式可用單位格式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幼兒園地址：

園長：

(請蓋關防)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輔仁大學 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114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服務年資一覽表(必填，請詳細填寫年月日)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任職：

- §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使得採計。
- 應分別檢附該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
- 所提供之年資經歷與現職教保服務機構隸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另行檢附前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年資方列入計算。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教保服務機構資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在縣(市)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年 月 日

總年資為

年 月 日

備註：

- 年資之計算以報名者提供為準，未列於本表者不列入年資審查。
- 請詳實填寫年月日，未詳實填寫者不列入年資審查。
- 若服務年資寫不清楚或未附上主管機關年資公文，而影響錄取資格者請自行負責。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本人簽名：

收件者：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舒德樓 2 樓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園長專班收

姓 名	
繳交資料請打勾	一、報名表 1 份 ☐是☐否 二、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是☐否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資格證明(含學歷、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證明書等文件)、負責人立案證明書影本 ☐是☐否 四、服務證明正本：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 1 份(非現職者不需要)。 ☐是☐否 五、服務年資一覽表。 ☐是☐否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公文。 ☐是☐否 七、其他(如：負責人薦送函) ☐是☐否